

新約概論

第四課 - 羅馬書，加拉太書概論

羅馬書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羅 1：1）。

早期教會並沒有出現任何反對保羅是本書信的作者。因信中記載的許多歷史資料，都與已知的保羅生平事跡相符。例如，信中保羅對自己境況的敘述，與使徒行傳的記載十分一致（羅 15：24-26 與徒 24：17；羅 1：13 與徒 19：21；羅 15：30-31 與徒 20：22-23 等）。本書信的教義內容是典型的保羅著作，與其他保羅書信相比就可證實。

本書信是保羅口述，由德丟代筆書寫（羅 16：22）。除了（羅 1：7、15，15：1-16：27 等）處有些抄本問題外，保羅是本書信作者內外的論證都非常豐富。

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收信人：在羅馬的基督徒（羅 1：7）。

寫信年份：約主後 56 至 57 年初（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53-57 年）期間。

那時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途中，正準備回耶路撒冷，將外邦教會的奉獻帶給耶路撒冷裡貧窮的信徒（羅 15：25-27）。在（羅 15：26）顯示保羅已收齊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的捐款，可見他當時若非正在哥林多就是已去過哥林多。因保羅寫成《哥林多前書》時，人仍未到哥林多（林前 16：1-4），而捐款問題在他寫成《哥林多後書》時亦未解決（林後 8 至 9 章），所以《羅馬書》必定是在林前和林後（約主後 55 年）之後寫成。

寫信地點：哥林多城。

聖經學者認為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間，一共寫了三卷書信，依次序為《哥林多前書》，《哥林多後書》，和《羅馬書》。保羅在亞西亞省以弗所城住了大約三年，寫了《哥林多前書》（林前 16：8）。離開以弗所後，他從特羅亞來到馬其頓（徒 20：1-3；林後 2：12-13），就在馬其頓某地寫了《哥林多後書》。寫《羅馬書》時，保羅是住在一個名叫該猶的信徒家中（羅 16：23）；學者多相信該猶是哥林多的信徒（林前 1：14），保羅在此城住了三個月才去耶路撒冷，所以《羅馬書》應該是寫於哥林多城。

從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，可知本書是使徒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時寫的，理由如下：

- （1）保羅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（徒 20：1-3），當時他正準備將在馬其頓各地教會，所收集的獻款帶往耶路撒冷，供給那裡貧窮的聖徒（羅 15：25-32；徒 19：21，24：17）；
- （2）他寫本書信時，住在該猶家裡（羅 16：23），他可能就是哥林多的該猶（林前 1：14）
- （3）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（羅 16：24），他可能是哥林多人（提後 4：20）；

(4) 保羅期待到羅馬去探望信徒，因此，這書信是他到羅馬前已寫好的（羅 15：22-24）

(5) 保羅在（羅 16：1-2）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，堅革哩（離哥林多約十公里），因此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，託非比順便帶信到羅馬。

羅馬教會的起源：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，根據聖經，有以下幾個可能性：

(1) 在五旬節時，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，包括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外邦人（徒 2：10）。也許他們當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羅馬，在那裡為主作見證、傳福音。

(2) 或在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（徒 8：4），其中可能有少數人甚至到了羅馬。保羅在本書信後面提到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裡的同工（羅 16：7），他們或許就是上述兩種到羅馬為主作見證的信徒。

(3) 保羅在本書信後面，也提到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們。這些人個別在不同的地方曾與他見過面，例如：百基拉和亞居拉（羅 16：3-4；徒 18：2-3）；又如魯孚和他母親，保羅說：「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」（羅 16：13）。也許他們因個別不同的原因，而先後移居到羅馬，成為羅馬教會的中堅份子。從本書信的問安語中，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，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（羅 16：3-5、14、15）。

羅馬教會的成員：

當保羅寫此書信給羅馬教會時，該教會已成立多年（羅 1：8，15：23-24）。從書信內容可見外邦人的氣氛（羅 1：5、13，6：17，11：13，15：14-16 等）與猶太人的氣氛（羅 4：1，7：16，8：15，9：10 等）同樣濃厚，當中外邦人信徒較多？還是猶太人信徒較多？雖然書信內：舊約和律法的引用，（羅 9-11 章）的目的等，都是以猶太人信徒為對象，但嚴格分析下可知本書的對象多半是外邦人信徒，理由如下：(1) 作者宣稱是外邦人的使徒（羅 11：13；加 2：9）；(2) 對本國子民的稱呼，保羅用我不是我們（例如：羅 9：3）；(3) 指出外邦人參與捐獻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人（羅 15：27）；(4) 指出所有外邦人教會都源自耶路撒冷母會（羅 15：19）。這是羅馬教會外邦人信徒較多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因革老丟趕逐猶太人離城後，猶太人信徒大為減少。後雖尼祿王准他們歸回，但猶太人歸回的仍不多，因此形成羅馬教會外邦人信徒多過猶太人信徒的原因。

羅馬城的歷史背景：

羅馬城建於主前510年，是羅馬帝國的首都，七山環繞，是當時最大的城市。歷代該城的居住和行政區，是東西文化商業交流的中心，因宗教文化都是多神論的物質主義，是埃及，希臘，和本色羅馬宗教的大混合。按軍事，羅馬征服希臘；按文化，羅馬卻是希臘化。羅馬政績在主耶穌降生前後時期都超越，史稱羅馬太平盛世。

羅馬城交通發達，條條大路通羅馬，各處重兵駐鎮，使商貿茂盛，安居樂業，而漸趨物質主義，豪華與簡陋，尊貴與卑賤，富足與貧窮成為強烈的對比。勞役是奴隸之工（約

人口的一半)，貴族盡情享受，他們的娛樂包括：戲劇、角鬥、酗酒等。在羅馬城的猶太人是在主前 63 年，被羅馬將軍龐培滅耶路撒冷後帶回來的。後來因革老丟在（主後 49-50 年，參徒 18：2）命令猶太人離開羅馬。他們被驅逐的原因，羅馬史學家綏屯紐論到猶太人受煽動者基里斯督（Chrestus）的誘惑，經常作亂，致被逐出羅馬。有人認為 Chrestus 是 Christus（基督）的誤寫，意思就是信基督的和不信基督的猶太人互相存在着衝突，而把他們大規模逐出境外（主後 52 年）。但在尼祿王執政時（主後 54-68 年），猶太人獲准返回羅馬。當時有猶太會堂十一個，可推測人口為數不少。

持信人：非比（堅革哩的女執事，羅 16：1）。

寫信目的：指出福音是神為世人所預備最完備的救恩。

保羅寫本書信的目的最少有四：

- （1）保羅切切的想到羅馬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，使他們可以堅固；因彼此的信心就可同得安慰。同時，讓他們知道他屢次定意往他們那裡去，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只是至今仍有阻隔。所以情願盡他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在羅馬的人（羅 1：10-15）。
- （2）保羅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羅馬。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這好幾年，他切心想望到士班雅（西班牙）去時可到他們那裡。盼望從他們那裡經過，先與他們彼此交往，然後蒙他們送行（羅 15：22-24）。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，商業、交通、宗教、政治等中心。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，因此他希望藉此書信，先與羅馬教會的領袖、信徒聯絡，讓他們認識他、他的異象和負擔，建立密切的關係。而且羅馬教會在主的恩典中慢慢茁壯（羅 1：8），若能在羅馬建立有根有基堅固的基督教教會，得他們的支持，作為日後向西方擴展福音事工的後盾，必能順利推進。
- （3）保羅不肯定他會否安全抵達羅馬，或許在耶路撒冷遇害（徒 20：22-24，21：12-13），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（羅 15：30-32）。若他不能到羅馬，本書信也能提供給那裡的眾聖徒得造就的材料，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。因此他先扼要地把基要信仰寫出來，表明他的信仰立場，藉此預防被人毀謗，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納。
- （4）當時保羅已第三次宣教旅程到達哥林多境，他計劃把捐款帶到耶路撒冷後，便開始這心願。他在該猶家（16：23），請德丟代筆（16：22），寫成羅馬書。剛好那時哥林多附近堅革哩女執事非比造訪，她要往羅馬去，保羅便托她將這書信帶到羅馬教會。

主旨要義：

神藉祂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死而復活，成就救恩是神賜給人的福音（羅 1：1，16：25）。藉基督臨到祂所揀選和豫定的人身上，並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，使他們達到救恩完滿的結果。1 至 11 章表明福音的內容，就是神藉祂兒子所成就豐滿完備的救恩；12 至 16 章表明人蒙恩後應有的生命、生活、行事為人等。福音就是藉基督，神在

人身上所作恩典工作的綱領和概要。

主要結構：本書信根據（羅 16：25-26）的三個「照」字，可分成三個主要結構：

- (1)「照我所傳的福音，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」：(1 至 8 章)說明福音的內容。首先神宣佈全人類的罪，使人無可推諉，接着指明一條永生的路，因信主耶穌基督得以稱義（算為無罪），獻上自己得以成聖，最後身體變化被提得榮耀。
- (2)「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：(9 至 11 章)說明福音的計劃。神按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，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最後又藉着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。
- (3)「按着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」：(12 至 16 章)說明福音的果效。神藉祂的話，說明信徒蒙恩後，要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，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，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。

信息的重點：認識贖罪、救贖，稱義的意義（羅 3：21-26）：

贖罪（羅 3：25）表示基督的寶血達到了聖潔神懲罰的要求，祂將神的憤怒轉離了我們。

救贖（羅 3：24）這名稱借用當時奴隸制度。它指出基督已為那些相信的人付上贖回自由的代價，免去因犯罪而來的懲罰。

稱義（羅 3：24）的意思是：當人相信耶穌基督時，在基督裡每一個信徒都被神稱為義。

本書信的特點：本書信特點如下：

- (1) 條理清晰，文學優美和嚴謹，系統性和邏輯性的書寫方式，道理豐富深奧，有許多詳盡的神學主題，例如：罪、救恩、恩典、信心、稱義、成聖、救贖、律法、復活等。
- (2) 保羅在本書信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和預言，比他在其他書信中更多。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文（特別是九至十一章），並以串珠文學形式見證真道。
- (3) 本書信顯示保羅深切關懷以色列人，以色列的光景與外邦人的關係，以及最終得救。
- (4) 保羅在本書信用字別出心裁，例如：從（羅 1 至 8 章）論到主的救贖，分為兩大大段；第一大段是（羅 1：1-5：11），專論血而不論十字架，且複數的罪字特別顯著，人的罪得赦免，被神稱義，是因主的血；第二大段是（羅 5：12-8：39），專論十字架而不論血，且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，而單數的罪字，卻不斷的被使用。
- (5) 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：罪與恩典 - 罪在「己」的身上作王，恩典藉着「義」作王；第七章有兩個丈夫：律法與基督 - 向律法死，脫離律法的轄制歸向基督；第八章有兩個領導：肉體與靈 - 隨從肉體或隨從靈。
- (6) 本書信中，「律法」一詞共出現了 70 多次，但有不同的意思，例如：(i) 指摩西五經（羅 2：17，3：21）；(ii) 指整本舊約聖經（羅 3：10-18）；(iii) 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

向，如：「心中的律」、「肢體中犯罪的律」、「生命靈的律」（羅 7：23，8：2）等。

本書信的重要性：

《羅馬書》在聖經中排列在書信的最前，可見它的重要性。它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；是經中的大經，無論是它所論到的題目之大，所引用舊約聖經之多，所敘事物的範圍之廣，以及神所預定的救恩之豐，都不是其他經書可比較的。它是基督教信仰的總綱，從罪到稱義，從稱義到成聖，關乎信徒整個成聖生活的信仰總綱。

《羅馬書》與《加拉太書》為宗教改革時期最具影響力的二卷書信。《羅馬書》被譽為馬丁路德抗衡天主教的武器（馬丁路德稱《羅馬書》為福音摘要；又說若有人將聖經毀壞，只留《羅馬書》和《約翰福音》亦足以保守人得救，不致消滅，永存不朽）。他勉勵信徒盡量研讀《羅馬書》，越研讀得多，越能發現它的寶藏。

奧古斯丁因讀到（羅 13 章）而悔改歸主；馬丁路德因藉本書而領悟到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掀起了宗教改革；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《羅馬書註釋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；加爾文見證說：『任何人若通曉此書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』《羅馬書》對世人影響極深，使人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生命得着改變。

本書信與《哥林多前、後書》和《加拉太書》的關係：

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所說的題目，有些在《羅馬書》中再度出現。

有關食物的問題（林前 8：1-13，10：14-11：1）與（羅 14：1-15：6）相似；有關肢體與身體的關係（林前 12：12-31）與（羅 12：3-8）相似；亞當與基督的對比（林前 15：21-22、45-50）與（羅 5：12-19）相似；提到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（林前 16：1-4；林後 8：1-9：15），保羅在（羅 15：25-32）也提及此事。在這些例子中，有幾處《羅馬書》顯出，它晚於哥林多前、後書中平行的經文。更特出（羅 8：2-25）重複了（林後 3：17-5：10）中許多論點。由此可證明，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間相當接近。

但保羅書信中與《羅馬書》關係最密切的，應是《加拉太書》。這兩封書信都將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，清楚闡明出來。比較之下，可看出《加拉太書》成書較早，方式較迫切和簡短；在《羅馬書》則更有系統和詳盡的陳述，是根據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中所提到的核心教義，加以詳細闡釋。

鑰節：

「這福音…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（羅 1：2-4）

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；…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（羅 1：16-17）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

得榮耀。」(羅 8：30)

鑰字：

「信」(羅 1：17，3：22…) 共用 58 次。「義」(羅 1：17，3：26…) 共用 36 次。

「神的」共用 68 次。「律法」共用 67 次。「罪」共用 73 次。

「耶穌基督」共用 19 次。「福音」共用 15 次。「論斷」共用 8 次。

羅馬書大綱：從羅馬書看因信稱義的福音

(I) 序言和主題 - 福音是神的大能，為要顯明神的義 (羅 1：1-17)

(一) 保羅寫信給羅馬蒙愛的教會 (羅 1：1-7)

(1) 保羅奉召為福音使者傳神的福音，這福音是神藉眾先知在舊約早已應許 (羅 1：1-2)

(2) 論基督-按肉體是從大衛後裔生，按聖靈因從死裡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 (羅 1：3-4)

(3) 使徒藉基督得恩惠和職分，在萬國中叫人因主的名信服真道 (羅 1：5-6)

(4) 保羅寫信給羅馬蒙神所愛的聖徒和祝願 (羅 1：7)

(二) 保羅為羅馬教會感謝神，渴望到羅馬的原因 (羅 1：8-15)

(1) 保羅為羅馬信徒的信德感謝神，禱告懇求神照祂的旨意終能往羅馬 (羅 1：8-10)

(2) 保羅渴望到羅馬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，因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 (羅 1：11-12)

(3) 保羅屢次定意往羅馬但有阻隔，情願盡他力量將福音傳給在羅馬的人 (羅 1：13-15)

(三) 本書信主題：福音是神的大能，為要顯明神的義 (羅 1：16-17)

(1)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 (羅 1：16 上)

(2)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(羅 1：16 下)

(3) 福音顯明神的義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義人必因信得生 (羅 1：17)

(II) 世人都犯罪，伏在神審判之下，需要救恩 (羅 1：18-3：20)

(一) 外邦人的不義 (羅 1：18-32)

(1) 神的忿怒，在一切不虔不義阻擋真理的人身上顯明 (羅 1：18)

(2) 神的事情已顯明在人心裡，藉神所創造的顯明有神，叫人無可推諉 (1：19-23)

(3) 神任憑他們放縱情慾，存邪僻的心，行不合理的事和裝滿各樣不義 (羅 1：24-31)

(4) 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必死，還喜歡與別人同行 (羅 1：32)

(二) 猶太人的不義 (羅 2：1-3：8)

(1) 有律法不等於有義，神審判人的原則：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 (羅 2：1-16)

(2) 有割禮不等於有義，真割禮是心裡和在乎靈 (羅 2：17-29)

(3) 神將聖言交託給猶太人，神審判人時更顯出祂的真實和公義 (羅 3：1-4)

(4) 若說人的不義顯出神的義，神降怒是祂不義！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(羅 3：5-8)

(三) 結論：全人類都伏在神審判下，沒有一個人在神前得稱義（羅 3：9-20）

- (1) 全人類都在罪中，沒有義人、明白尋求神，沒有行善的一同變為無用（羅 3：9-12）
- (2) 言語上的罪 - 他們的喉嚨、舌頭、嘴唇、滿口是咒罵苦毒（羅 3：13-14）
- (3) 行為上的罪 - 他們的腳所經的路便行暴虐的事，眼中不怕神（羅 3：15-18）
- (4) 律法的功用 -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因律法是叫人知罪（羅 3：19-20）

(III) 福音與世人的關係 - 因信稱義的救恩和結果（羅 3：21-8：39）

(一) 因信稱義 - 因信神和基督的救贖，被稱為義（羅 3：21-4：25）

- (1) 神的義藉基督的救贖和人的信顯明（羅 3：21-31）
- (2) 人得為後嗣是神的恩，和效法亞伯拉罕因信稱義、承受世界（羅 4：1-25）

(二) 因信稱義的結果（羅 5：1-8：39）

- (1) 脫離神的忿怒，因亞當犯罪帶來罪和死，藉基督的血稱義得永生（羅 5：1-21）
- (2) 受洗表明與基督同死同活，向罪死，向神活 - 結局永生（羅 6：1-23）
- (3) 藉基督脫離律法和肢體犯罪的律（羅 7：1-25）
- (4) 在基督裡脫離罪和死的律，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有不同的結局（羅 8：1-39）

(IV) 福音與選民的關係 - 以色列的被棄與全家得救（羅 9：1-11：36）

(一) 神絕對的主權和揀選的原則 - 外邦人得稱義，以色列人被棄的原因（羅 9：1-33）

- (1) 保羅為選民傷痛，他們蒙神揀選賜福，主是可稱頌的神（羅 9：1-5）
- (2) 神的應許和蒙神揀選的原則（羅 9：6-18）
- (3) 神從萬民中揀選得榮耀的器皿，為要顯明祂的恩典和絕對主權（羅 9：19-29）
- (4) 外邦人得稱義，以色列人被棄的原因（羅 9：30-33）

(二) 以色列人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服神的義，想立自己的義（羅 10：1-21）

- (1) 保羅求選民得救，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按真知識不服神的義想立己義（羅 10：1-3）
- (2) 得稱義和得救的唯一途徑，以色列人不能推卸悖逆的罪（羅 10：4-21）

(三) 神在選民中存留餘數，將眾人圈在不順服中為憐恤眾人，讚美神（羅 11：1-36）

- (1) 神在以色列人中照祂揀選的恩典存留餘數，惟蒙揀選的人得着（羅 11：1-10）
- (2) 選民的過失為天下富足，救恩臨到外邦人，要激動選民發憤（羅 11：11-12）
- (3) 保羅是外邦人使徒，敬重他的職分，或可激動選民發憤，好救些人（羅 11：13-14）
- (4) 選民被棄天下得與神和好，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（羅 11：15）
- (5) 所獻的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，樹根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（羅 11：16）
- (6) 對外邦信徒的提醒和警告（羅 11：17-24）
- (7) 當外邦人數添滿，選民全家得救，神為憐恤將眾人圈在不順服中（羅 11：25-32）
- (8) 神豐富智慧和知識，判斷和蹤跡難尋，因萬有都屬祂，榮耀歸祂（羅 11：33-36）

(V) 基督徒在個人、教會和國家實踐信仰生活，使神在萬民中得榮耀（羅 12：1-15：13）

(一) 基督徒在個人和教會裡實踐信仰生活（羅 12：1-21）

- (1) 信徒要將己當作活祭獻給主，心意更新察驗神的旨意（羅 12：1-2）
- (2) 照神所賜的信心看得合適，在主裡互為肢體，在恩賜和崗位上彼此服侍（羅 12：3-8）
- (3) 肢體生活-愛人不虛假，熱心服事，恆切禱告，款待聖徒，俯就卑微（羅 12：9-16）
- (4) 盡力與眾人和睦，不要以惡報惡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（羅 12：17-21）

(二) 基督徒在國家和社會中實踐公民責任（羅 13：1-14）

- (1) 順服掌權的因權柄是出於神，刑罰作惡的只要行善就得神的稱讚（羅 13：1-5）
- (2) 遵行義務-凡人所當得的，當納糧、當上稅、當恭敬的就給他（羅 13：6-7）
- (3) 愛的生活-凡事不可虧欠人，彼此相愛，不加害人，愛就完全了律法（羅 13：8-10）
- (4) 光明生活-黑夜已深白晝將近行事為人端正，披戴基督，不放縱私慾（羅 13：11-14）

(三) 不要因食物或守日彼此論斷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羅 14：1-23）

- (1) 不可因食物或守日，彼此論斷（羅 14：1-12）
- (2) 不要因食物絆倒弟兄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羅 14：13-23）

(四) 效法主不求己悅，賜忍耐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充滿喜樂頌讚祂（羅 15：1-13）

- (1) 擔人的軟弱叫鄰舍喜悅建立德行，效法主不求己悅，因忍耐可得盼望（羅 15：1-4）
- (2) 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彼此接納，使榮耀歸與神（羅 15：5-7）
- (3) 主證實所應許的話叫外邦人因神的憐憫歌頌神，萬民一同歡樂頌讚祂（羅 15：8-11）
- (4) 以賽亞預言基督要來治理外邦，外邦人要仰望祂（羅 15：12）
- (5) 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充滿喜樂和平安，藉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（羅 15：13）

(VI) 結語：保羅分享他的宣教行程，最後的問安，以頌讚神作結束（羅 15：14-16：27）

(一) 保羅分享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和計劃，為他的行程代禱和祝願（羅 15：14-33）

- (1) 保羅分享神差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宣教使命（羅 15：14-21）
- (2) 保羅分享他傳福音的計劃和行程（羅 15：22-33）

(二) 舉薦女執事，最後的問安，以頌讚神作結束（羅 16：1-27）

- (1) 保羅舉薦女執事非比，請信徒為主接待和幫助她，她常幫助許多人（羅 16：1-2）
- (2) 保羅向在基督裡的眾同工問安，讚賞和感謝他們（羅 16：3-16）
- (3) 書信結束前的勸勉（羅 16：17-20）
- (4) 代其他同工問信徒安（羅 16：21-24）
- (5) 神照福音和基督堅固信徒，藉神的話使萬民信服真道，榮耀歸與神（羅 16：25-27）

加拉太書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加 1：1，5：2，6：11）。

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加拉太的背景：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（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），分南北加拉太：南加拉太，包括：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市；北加拉太是主前三世紀，此地為克勒特族的高盧人，由東遷至小亞細亞的中北部定居。因此一般對收信人、寫信地點和年份，也有二種主要的看法：

- (1) 「南派」- 根據這種看法，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時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傳福音並設立教會（徒 13：13-14：28）。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時，曾特意回到加拉太的眾教會，鼓勵和堅固信徒（徒 16：1-5）
- (2) 「北派」- 雖然《使徒行傳》並未記載，但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為，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過北加拉太各地，包括：庇斯勒士，安該拉和達法林等地，建立教會；後於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回去探望他們。

從這些看法和其他討論來看，「南加拉太」說法較可信，因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保羅建立那些教會都在南加拉太。但無論寫於何時何地，此書信早已遍傳和具永存的價值；不會因時地難決定，而影響他的真實性和信息的內容。

收信人：加拉太的各教會（加 1：2）。信裡沒有清楚表明是北加拉太，還是南加拉太，但一般認為是寫給羅馬帝國加拉太省南部的教會。

寫信年份和地點：主後 48 至 49 年間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寫成的。

加拉太的寫信年份，主要是根據收信人的地點來判斷。

若是北加拉太就是主後 53 至 57 年間，在以弗所（徒 19：1）或馬其頓（徒 20：1）寫成的一般認為是南加拉太就是主後 48 至 49 年間（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46-48 年期間）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寫成的；但另一些人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於主後 51 至 53 年間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（徒 14：28），或哥林多（徒 20：2）寫成的。

保羅在信中提到他「頭一次」到加拉太（加 4：13-14），意思他寫本書信時最少到過此地兩次，因此，應當在（徒 16：1-5）所記之事以後。又從本書信與羅馬書的內容看，很可能此兩書信是差不多時期寫的；而加拉太書應寫於羅馬書前，因羅馬書比較清楚和詳細。羅馬書約在主後 56 至 57 年間，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，到哥林多之前寫的（羅 15：25-28，林前 16：1-6，徒 19：21；20：2-3）。由此推論，加拉太書（約在主後 46-53 年間或主後 49 年，第一次宣教旅程後），並耶路撒冷會議（徒 15 章）前寫成。

寫信背景：

保羅在加拉太的宣教和教導事工十分成功，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歸信基督。但當保羅離開後，這其間有熱心摩西律法，自稱是「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」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。而這些「猶太人基督徒」受了他們的影響，認為新約時代的教會仍應遵守舊約的一些禮儀，堅持外邦人歸信基督，也必須遵守舊約的一些禮儀，特別是割禮。這些人的動機，可能為避免「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」的迫害（加 6：12），因他們反對猶太人與外邦人來往。因此，「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」和「猶太人基督徒」辯稱保羅不是真使徒，說他是為了使所傳的信息容易被外邦人接受，才把福音中一些律法的要求刪去。

他們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

- (1)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；
- (2)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才能得救；
- (3)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強調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禮儀和規條。有人將這消息告訴保羅，因此保羅寫這書信引導和勸勉他們棄謬歸真。

保羅回答他們的控告時，清楚證實他使徒權柄的來源，也因此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正確的。敵對保羅的人在因信稱義的教義外，另加上其他要求，例如：遵行律法，歪曲了恩典的福音。若不禁止這樣的事，將使保羅帶領歸主的人陷入律法主義中。人得救稱義是本乎神的恩和人的信；也藉信心就能在聖靈裡得自由，活出新生命和新生活。

寫信目的：不能因律法稱義，因信才能稱義，得自由。

- (1) 因加拉太信徒險些跟從了假師傅，於是保羅寫本書信給他們要為藉恩典、憑信心得救的福音辯護；
- (2) 保羅也替自己使徒的職分辯護：
 - (i) 保羅首先說他所領受的福音是直接從神來的；
 - (ii) 他所傳的福音內容不是由其他使徒貢獻的；
 - (iii) 當他向人和朋友傳講福音時，他們都接納和承認他所傳講的福音（加 2：1-10）；
 - (iv) 他說他甚至斥責彼得錯誤的行為，彼得也沒有表示不滿或反抗。
- (3) 勸勉他們脫離屬血氣、情慾的事，追求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主旨要義：

- (1) 教導人得自由的秘訣：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，純正的福音；
- (2) 得着自由的好處：不必受割禮（加 2：1-10）、不必隨從猶太人的生活方式（加 2：11-21）、不受律法的轄制（加 3 至 4 章）；
- (3) 享有真自由：但不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（加 5：1-6：10），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，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1-18）。

本書信的特點：

- (1) 沒有稱讚的話 - 保羅在寫其他書信時，多先稱讚收信人的長處。
- (2) 沒有感謝的話 - 保羅慣於為收信人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（林前 1：4）。可見，信仰破產比道德敗壞更為可怕。
- (3) 言詞激烈 - 書信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（加 1：8-9，5：12）。
- (4) 本書信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- (5) 福音的三根柱石：(i) 福音的本質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行律法；(ii) 福音的接受方法，是人的信心，不是靠行為；(iii) 福音的完成，是聖靈運行，不是肉體的妄行。
- (6) 親手寫的字體何等大（加 6：11）。

本書信與其他書信的關係：

- (1) 本書信與《羅馬書》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，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非常重要，內容相近，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。《加拉太書》比較簡單，是在制止已傳入的異端教導；而《羅馬書》則較豐富，是在防止未來傳入的異端教導。
- (2) 本書信與《希伯來書》有許多相同之處：
 - (i) **目的相同**：本書信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（加 5：4），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（來 12：15）。
 - (ii) **對象相同**：本書信是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。
 - (iii) **引經相同**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加 3：11；來 10：38）。
 - (iv) **題目相同**：都是論律法和恩典；本書信因收信人為外邦信徒，因此先講恩典後講律法；《希伯來書》的收信人為猶太信徒，因此先講律法後講恩典。
 - (v) **內容相同**：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（加 4：25；來 12：22）、「應許」（加 3：18；來 6：13）、「天使」（加 1：8；來 1：14）；也論到「約」的問題（加 3 章；來 8 章）；收信人受許多的苦（加 3：4；來 10：32-39）；都讓人記念神的僕人（加 6：6；來 13：7）；勉勵收信人不要放縱私慾，追求聖潔彼此相愛（加 5：16-24；來 12：14-17）等
 - (vi) **所論異端亦相同**：這兩卷書信都稱猶太教為小學（加 4：3；來 5：12）。

加拉太書	希伯來書
論別的福音	論異樣的教訓
論異端將主的福音更改了（加 1：17）	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（來 9：11）
論不要從恩典中墜落	論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
論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猶太教束縛與轄制	論新約的優點

鑰節：

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」（加 2：16）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（加 5：1）

鑰字：「律法」31 次；「信心」24 次（1：22，2：16（3）、20，3：2、5、6、7、8、9（2）、11、12、14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，5：5、6、10、22）；

「聖靈」17 次（3：2、3、5、14，4：6、29，5：5、16、17（2）、18，5：22、25（2），6：1、8（2）；「恩典」8 次（1：3、6、15，2：9、21，5：4、22，6：18）；

「肉體」18 次；「自由」11 次；「應許」10 次；「稱義」6 次。

加拉太書大綱：從加拉太書看律法的總結是基督**(I) 引言與責備（加 1：1-10）**

（一）引言-保羅作使徒職份的來源，與眾弟兄寫信給教會和頌讚（加 1：1-5）

（二）保羅責備加拉太教會偏離正道，更改福音者被咒詛，主僕不貪人喜歡（加 1：6-10）

(II) 個人方面：保羅辯證他使徒權柄的來源-傳福音和信心的憑據（加 1：11-2：21）

（一）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意或從人領受或人教導，是從主啟示來的（加 1：11-12）

（二）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未受耶路撒冷使徒們和猶太教會的影響（加 1：13-2：21）

(III) 教義方面：保羅辯證因信稱義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

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是因聽信福音還是因行律法（加 3：1-6）

（二）以信為本的人就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成為他的子孫，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

（三）靠行律法所得的是咒詛，靠恩典因信得生、得稱義和聖靈（加 3：10-14）

（四）神應許把產業賜給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和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（加 3：15-18）

（五）神賜律法的目的（加 3：19-25）

（六）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，不再是奴僕（加 3：26-4：11）

（七）律法主義者離間保羅與信徒關係，回想得救時脫離律法進入真自由（加 4：12-20）

（八）兩個婦人夏甲與撒拉預表兩約的比喻（加 4：21-31）

(IV) 實踐方面：要持守在基督裡所得的自由，和信心生活的實踐（加 5：1-6：10）

（一）不靠遵行律法，只靠聖靈和在基督裡的信心（加 5：1-6）

（二）傳錯誤道理，混亂十字架道理的人要受極重的刑罰（加 5：7-12）

(三) 蒙召得自由，就順聖靈而行，靠聖靈得生，不放縱情慾（加 5：13-26）

(四)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，彼此相助，神是輕慢不得（加 6：1-10）

(V) 結語和祝願（加 6：11-18）

(一) 以肉體誇口還是以十字架誇口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1-17）

(二) 祝願：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裡（加 6：18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羅馬書：

沈保羅。《羅馬人書講解：確鑿不移的真理 - 生命詮釋系列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2。

莊劉真光。《羅馬書 - 解經叢書》。美國：美國真光協會，2010。

- 陳終道。《羅馬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3。
- 斯托得。《羅馬書：福音與能力 - 斯托得研經材料》顧瓊華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- 曾思瀚。《羅馬書初探：傳到地極 - 聖經研究叢書》吳瑩宜譯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8。
- 虞格仁。《羅馬書註釋》。香港：道聲出版社，1983。
- 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羅馬書（上）：黎明前後》。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2000。
- 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羅馬書（下）：過新生活》。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2000。
- Charles Hodge, Alister McGrath J. I. Packer. *Romans - The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*. Illinois, Wheaton: Crossway Books, Publisher, 1994.
- James D. G. Dunn.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- Romans 1-8 & Romans 9-16*. Texas, Dall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, 1988.
- Paul J. Achtemeier. *Romans - Interpretation,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*. USA, Atlanta: John Knox Press, 1985.

加拉太書：

- 陳終道。《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3。
- 郭漢成，黃錫木，張達民。《加拉太書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析讀：情理之間持信道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。
- 斯托得。《加拉太書 - 斯托得研經材料》顧瓊華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- 斯托得。《加拉太書 - 聖經信息系列》陳恩明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- Anna Mok。《研讀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：自由人的生活》。香港：播道會文字部，1981。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- 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羅馬書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5Rom/45CT00.htm>。
- 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加拉太書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8Gal/48CT00.htm>。
- 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